

证券简称：伊力特

股票代码：600197

公告编号：2020-010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5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业资质：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我公司的相关审计业务主要由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力特”）审计业务主要由天职国际西安分所（以下简称“西安分所”）和天职国际新疆分所（以下简称“新疆分所”）具体承办。西安分所于2009年成立，负责人为向芳芸。西安分所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1号禾盛京广中心1幢4单元25层42501和42502号。西安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疆分所于2010年成立，负责人为向芳芸。新疆分所注册地址为新疆自

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165 号中天大厦 22 层 GHIJ 号。新疆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合伙人数量：天职国际从业人员超过 5,000 人，其中合伙人 55 人、注册会计师 1,208 人（2018 年末注册会计师 1,126 人），2019 年度注册会计师转出 161 人、增加 243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700 人。

3. 业务规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16.62 亿元

2018 年度净资产金额：1.41 亿元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承接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39 家，收费总额 1.24 亿元，上市公司年报审计资产均值 95.69 亿元。承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覆盖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天职国际具有伊力特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同时天职国际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6 亿元。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1) 天职国际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 天职国际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3)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谭学、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亮、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齐春艳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4) 天职国际最近三年累计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三份，天职国际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审计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谭学，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3 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同时在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亮，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0 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天职国际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齐春艳及其团队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齐春艳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谭学、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亮和质量控制复核人齐春艳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2019 年度，公司向该会计师事务所支付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合计 80 万元（含差旅费等其他费用），其中支付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5 万元，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为合计 110 万元（含差旅费等其他费用），其中支付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75 万元，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并基于独立判断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公司拟向该会计师事务所支付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合计 80 万元（含差旅费等其他费用），其中支付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5 万元，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